

# 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17〕8号

签发人：方柏令

## 关于对市人大十七届一次会议第238号建议的答复

胡国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城区河网环通的建议”收悉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有关城河管理范围。根据市政府〔2014〕56号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精神，2014年9月我局从市住建局接管城区河道管理工作，基本延续了原城河办的相关管理职能。随着当前中心城区东拓北延，以及大量重大建设项目推进，白沙路街道的区位优势更加显现。为顺应城区建设趋势，推动白沙片区河网及水利建设，我局在最近编制的《慈溪市中心城区蓝线规划》（2016-2030年）中，已把中心城区的河道规划范围向东拓展到了寺马线。考虑到明年市里将调整财政管理体制的实际，经与市财政局共同商议，总体认为在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时，建议市政府一并调整城

河管理范围，并相应地调整白沙路街道的涉河建设投资体制。

二、有关白沙片区的河网引水环通及“一河一策”。根据我市河网水系特点，白沙片区河道大都位于城河水系外围，且河道阻水节点多、水体流动性差。为改善和提升白沙片区水环境，促进河道引水环通，前阶段白沙路街道已组织编制了河道清水环通工程规划。在现状管理体制条件下，按照河道分级管理的原则应由白沙路街道为主，按照批准的环通规划要求，逐步实施相关工程设施建设，我局将积极做好业务指导工作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白沙路街道办事处。

联系人：王志聪

联系电话：63828470